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3號

再抗告人 順馨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達凱

代理人 王秋滿律師

相對人 李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股，相對人持股500股，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數1%以上之股東。再抗告人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以新臺幣（下同）1億800萬元出售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地後，當年度僅分派盈餘2,000萬元，餘則保留擬日後再行分配；另有出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光復路2段102巷1樓至3樓房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予第三人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典公司），每月租金收入25萬元，2年合計約600萬元。審酌再抗告人自108年起，即以出租不動產為業，未再從事電線電纜業務，無成本開銷，於109年、110年間卻僅分派盈餘各10餘萬元予股東，伊以監察人身分，於110年11月8日及同年12月1日發函請求再抗告人出具財務報表，說明盈餘分配情形，皆未獲置理，110年12月8日、111年7月9日之股東會，再抗告人亦僅短暫出示財務報表，是伊無法獲悉再抗告人正確之財務狀況。又系爭不動產現為第三人和安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和安公司）無償占用，恐涉及利益輸送，且疑係以虛偽之使用借

貸契約，隱藏租金之真實流向，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之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原法院獨任法官於112年3月1日以111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下稱第55號裁定）選派蘇青旗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8年1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之業務項目、財產情形與特定交易及紀錄。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下稱抗告法院）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檢查日止之業務項目、財產情形與特定交易及紀錄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是於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第55號裁定關於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5月20日止檢查期間部分之裁判，駁回相對人該部分聲請，併駁回再抗告人其餘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擔任伊之監察人，已簽認108年度之營業、財務報告，且有參與伊公司109年度之股東會。嗣雖未再擔任監察人，但仍為伊公司董事，於其所參與之110年董事會、110年股東臨時會、111年股東會，均有就109、110年之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進行討論，對伊之財務狀況知之甚詳，與未擔任董監事之少數股東不同，原裁定違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及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裁定准許選派檢查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之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違反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71年台再字第21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先例、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03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04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05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查原裁定  
06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原裁定第3頁第17至23行即  
07 本院卷第9頁；司字卷第15至16頁），認定相對人為再抗告  
08 人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東；  
09 復依相對人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109年股東會會議議  
10 事錄、租金發票、110年11月8日及111年12月1日監察人函  
11 文、110年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111年7月9日股東會錄影光  
12 碟及110年度盈餘分派表等件影本（見司字卷第17頁至41  
13 頁），認定股東未獲合理之盈餘分配，安和公司無償占用系  
14 爭不動產未經董事會決議，且相對人以監察人身分請求再抗  
15 告人提供業務帳目、財務報表及歷次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  
16 未獲置理，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8年5  
17 月21日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特定交易文件紀錄確有  
18 必要，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相符。

19 (二)再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為伊公司董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  
20 股東會均有參與，無再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  
21 財產情形之必要，原裁定准許選派檢查人，違反最高法院75  
22 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及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立法目  
23 的云云。然再抗告人所援引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50  
24 號裁定，非屬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之「法規」，其  
25 以此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洵非可採。又公司法第  
26 245條第1項規定係為保障股東資訊權，健全公司治理，彌補  
27 公司內部監督之不足，由符合一定要件之少數股東聲請法院  
28 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兼有司法監督  
29 之意涵，此與在公司自治精神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  
30 第1項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監察人依公司  
31 法第219條規定，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

01 以查核，具有不同之功能，況相對人未具專業查帳知識，未  
02 實際參與公司營業報告書、財物報表之製作，在擔任監察人  
03 期間，要求再抗告人提供財務報表等文件遭拒，是原裁定綜  
04 據前情，認定相對人雖有擔任再抗告人公司董監事、參與董  
05 事會、股東會，仍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  
06 派檢查人，應屬有據，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07 五、綜上，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  
0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十一庭

12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3 法 官 羅惠雯  
14 法 官 廖珮伶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蕭麗珍